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81,444,22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20.00%，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402,216,500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不超过3,083,660,725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2.3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4,433,26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618,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回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临2021-012）。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969,86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股。

九丰能源于2021年5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九丰能源”A股24,89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31,9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504,21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22285%。配号总数为163,504,21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3,504,2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569.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96,8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7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670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近日关注到微博大V“叶飞私募冠军直说”在微博上公开@本公司微博账号，发布信息称：本公司市值管理盘方莆菲迪近期找到微博大V“叶飞私募冠军直说”合作，莆菲迪提供了本公司200名股东名册等资料，锁仓代持保底支付了10%不到的保证金，许诺“盘方拉升30%以上”，让微博大V“叶飞私募冠军直说”的下家公募基金和券商资管购买公司股票。后续公司股票持续下跌，莆菲迪拒不支付保底的保证金，并且直接将股票出给其下家，导致公募基金损失几百万。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相关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相关媒体报道事项予以核实，并及时回应。对此，公司对上述报道所涉事项开展核实调查，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公司内部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委托有关盘方购买公司股票，开展“市值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接触或与莆菲迪、微博大V“叶飞私募冠军直说”相识。

2、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专人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后，为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名册查询服务。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查询登记情况，2020年以来，2名股东曾多次通过电子邮件查询公司股东人数信息，公司在核实其身份证号码等股东信息后，均予以电话联系股东并告知查询信息（公司未提供股东名册相关文件）；1名股东曾多次通过电话查询公司股东人数、前200股东持股合计数变动信息、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变动信息，公司在核实其身份证号码等股东信息后，以电话联系股东并告知查询信息（公司未提供股东名册相关文件）。2020年以来，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曾向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股东名册，曾向聘请的中介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股东名册、2020年12月31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股东名册、2021年2月19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股东名册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100名股东名册，作为尽职调查使用。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公司未对其他股东提供股东名册查询信息，或对外发送或出示股东名册相关文件。

3、经公司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所有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2021年4月30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45,883,136.68元，未发现与上述个人或任何投资机构有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自2018年上市以来，未开展对外担保。公司自2021年2月19日赎回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后未再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三、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4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于2021年5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奇德新材”A股599.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05,0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292,113,500股，配号总数为126,584,2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65842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55.722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420.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122071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6,202.6767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3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568,146.00股后的718,632,9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阊（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87,453,161.6元=718,632,904股×0.4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8887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888701元/股=287,453,161.60元÷739,201,05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8870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咨询联系人：鲍瑾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0天；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1天；

3、“汇利丰”2021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35天；

4、“汇利丰”2021年第49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35天；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4天；

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进行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核准，公司向前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57,470股，每股发行价为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4,9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85,024.83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08号和容诚验字[2021]216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40	1.50%/3.2282%	5.35/11.52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60	1.51%/3.2276%	5.59/11.95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3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3、“汇利丰”2021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450	1.50%/3.40%	7.84/17.77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16日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汇利丰”2021年第49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450	1.50%-3.40%	7.84-17.77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16日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00%/3.39%	14.90/27.96/31.58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15日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1.60%/3.00%/3.39%	7.23/13.56/15.32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6月15日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4,34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9日
产品期限（日）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2282%
产品收益说明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282%（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45
基准日	2021年5月10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6月4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4,36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0日
产品期限（日）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3.2276%
产品收益说明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1%（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276%（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60
基准日	2021年5月10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6月7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3、“汇利丰”2021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5,45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6日
产品期限（日）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0%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9%（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1）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2）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3）第一重波动区间：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9”至“期初价格+83”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后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

4、“汇利丰”2021年第49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9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5,45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6日
产品期限（日）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0%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1.50%+(3.40%-1.5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05月12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年06月11日，合计31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t0-0.0208，t+0.0208）。其中t0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
还本付息	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